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

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**大學部**學生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，並以本系名義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發表文章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期限：每學期公告後，備妥論文及參加研討會活動記錄表電子檔提出申請；因故於當學期末及提出申請者，得延至次一學期申請。同一論文不得領取本校二種以上（含）之獎助（勵）金，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。
- 第四條 核定程序：學生事務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初審，建議獎勵額度（以每學期作業一次為原則），報系主任核定。
- 第五條 補助方式：系辦提供經費購買該生所屬之研究室所需之器具或材料。國內舉辦者每篇論文補助以**2點**為上限（**國內0.5~2點**），國外舉辦者每篇論文補助以**10點**為上限（**歐美非洲7~10點、亞洲2~7點、大洋洲5~7點**），實際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而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